

##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届次：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- (二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卫国
- (四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、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五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14：50
  - 网络投票时间：
   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
   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:15 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七) 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，惠天热电总部616会议室。
- (八) 股东出席情况

项目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-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336	203,482,489	38.19%
其中：现场出席	2	163,216,008	30.63%
网络投票	334	40,266,481	7.56%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-	-	-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	335	43,685,881	8.20%
其中：现场出席	1	3,419,400	0.64%
网络投票	334	40,266,481	7.56%

(九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49%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 席会议的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	43,685,881	42,209,781	96.62%	1,406,000	3.22%	70,100	0.16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	43,685,881	42,209,781	96.62%	1,406,000	3.22%	70,100	0.16%
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 159,796,608 股份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43,685,881 股。 2、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2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 席会议的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	203,482,489	200,768,389	98.67%	2,467,200	1.21%	246,900	0.12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	43,685,881	40,971,781	93.79%	2,467,200	5.65%	246,900	0.57%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3. 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煤粉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	A 代表股份数 量(股)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	数量(股)	占A的比 例(%)
总体表决：出 席会议的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	43,685,881	41,121,981	94.13%	2,461,000	5.63%	102,900	0.24%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 情况	43,685,881	41,121,981	94.13%	2,461,000	5.63%	102,900	0.24%
备注：1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总计持股 159,796,608 股份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份为 43,685,881 股。 2、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。							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冰、王亚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